

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

復用帳號申請單

(填表前請詳閱申請辦法與使用規定)

申請人姓名	
系所/單位	
聯絡地址	
電子郵件信箱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工作站：_____ 電話撥接伺服器
使用之帳號	
停用帳號之原因：	
系所/單位簽章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本人 _____ 願絕對遵守使用規定且不有任何異議

此致

計算機與通訊中心

立 書 人：_____

學號(員工編號)：_____

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復用帳號申請辦法及使用規定

壹. 帳號復用申請辦法

1. 申請適用對象：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所處份停用帳號之使用者
2. 申請程序：停用期滿，填寫"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復用帳號申請表"(註 1)，於系所/單位簽章及本人同意書簽名後，繳交申請表至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二樓諮詢室。
3. 生效日期：收件後，若申請表填寫完整無誤，則於隔週表格處理日(註 2)過後生效；若有問題則退回聯絡地址處。

註 1：申請表放置地點優先順序

1.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二樓諮詢室
2. <http://oz.nthu.edu.tw/>

註 2：表格處理日：星期四，遇假日順延。

貳. 帳號使用規定

為維護所有用戶權益，請用戶們確實遵守如下規定。如有違反者，一經發現，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將依情節輕重，停止該用戶之使用權。

- 一. 配合且遵守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管理者公佈於本中心公告(註 1)的規定與措施。
- 二. 不做有損中心及其它使用者的任何行為。
 1. 嚴禁入侵網路上任何系統之企圖或行為。
 2. 嚴禁破壞本網路主機系統，危害系統運作與安全之企圖或行為。
 3. 嚴禁盜(借)用他人系統資源(如：硬碟空間，程式，..等等)。
 4. 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- 三. 本中心不保證使用者資料安全，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。
- 四. 若違反本規定而導致個人損失及本中心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- 五. 本中心對於有不良記錄之用戶，保有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。
- 六. 若有任何涉及校規或法律責任的行為，移送學校學務處審理。
- 七. 帳號停用期滿後，依帳號復用辦法提出復用帳號申請，中心統一於週四處理，帳號復用辦法另定之。

註 1：中心公告 請參考 News 之 nthu.ccc 板 或 <http://oz.nthu.edu.tw/> 或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二樓公佈欄。